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乐发改〔2023〕11号

关于延用乐昌市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延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乐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乐发改〔2018〕9号）。我市出台新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后，本通知自行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审计局、国资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2月4日印发
